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595號

原告 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明峻即閃耀時尚診所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5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法人之公司登記資料、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暨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